

证券代码：301139

证券简称：*ST元道

公告编号：2026-070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智创谷中心 22 号楼二层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40,784,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45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627,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1,15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2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1,15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代表股份 1,15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2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0,534,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68%；反对 20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31%；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90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968%；反对 20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48%；弃权 4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惠然、仲路漫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